大行审批环发〔2024〕16号

关于辽宁欣立耐火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铝酸系耐火材料预制件生产线干燥窑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欣立耐火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欣立耐火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铝酸系耐火材料预制件生产线干燥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投资项目联审会议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辽宁欣立耐火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铝酸系耐火材料预制件生产线干燥窑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102-210882-04-02-309045）位于大石桥市官屯镇何家屯村。本项目利用原有国有用地及原有厂房，拆除原有7条电干燥窑，利用原有位置新建5条隧道式燃气燃烧加热热风循环干燥窑、5套燃烧室、1套操作系统及配套环保设施。本技改项目的实施仅涉及对烘干系统的优化，产品种类及产品产量不变。项目总投资5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

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使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采取必要治理、控制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各工序及相关配套设施产生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后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厂区内设有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规划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企业产生的不合格品、落地灰、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做好生产场所、储存场所及相关环保设施的防腐、防渗、防溢工作，同时加强生产设备及管网、构筑物等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7、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营口市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大石桥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4日